

# 國際證券市場簡訊 485(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出刊)

## 國際證券市場簡訊提要

NASDAQ 承認投資日本 SOFTBANK 政策失誤

8 月 20 日亞洲華爾街日報和 NASDAQ 6 月 18 日網上新聞)

NASDAQ,Microsoft 暨 PwC 攜手合作對投資人提供 XBRL 語言軟體

紐約證券交易所決定 9 月 11 日早上 11:00 開盤

NYSE 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責任，治理和上市標準」芻議新規

美國大型公開發行公司執行長需確認財務報告正確性

美國證管會宣布外國上市企業須為財報精確背書

芝加哥 CMC 和 CBOT 兩期貨交易所與 eSpeed 興訟和解並擬公開上市

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推出 Datalinx

德國證券交易所將指數計算基礎改為自由浮動

斯德哥爾摩投資人對夜間交易興趣不大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准許銷售證券衍生性商品予散戶投資者

澳洲證交所和 S&P 合作共推出 the S&P/ASX200 Property Trust Sector(GICS) 指數期貨商品

南非約翰尼斯堡證交所指數計算基礎採行自由浮動

日本證券市場主管機關 FAS 將推出限制放空之措施

東京證交所規劃終止上市新規則

東京證交所與上海證交所洽商合作計畫

香港資訊服務公司取得深圳證交所即時交易資訊代理權

香港交易所網站更快捷地提供交易所訊息

香港交易所之教育文章認定 ETFs 為投資及避險之工具

香港交易所實施股票分戶帳戶

吉隆坡證交所為確實執行公司資訊揭露成立專責小組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證券商辦理開放式基金代銷業務的通知

深圳擬試點對外國投資人釋出國營企業股票

國際汶萊交易所開始營業

新加坡交易所完成上市規則之修訂

## NASDAQ 承認投資日本 SOFTBANK 政策失誤

今年上半年美國企業弊病及會計醜聞拖垮的美國股市在 2002 年 8 月第 1 週又曝露了 NASDAQ 市場宣布將其在日本投資之 NASDAQ JAPAN 之虧損認列 2 千餘萬美的壞帳。並且承認這筆呆帳不可能起死回生。NASDAQ 的此一策略檢討和宣布將虧損打入壞帳對其計劃在世界其他金融中心享有一席之地自是帶來

負面效果。NASDAQ 在全球各知名金融中心佈樁，透過策略合作，繼而購併該地交易所之策略主為 NASDAQ 前任董事長 Mr. Frank Zarb 的點子，主要是冀望打出 NASDAQ 之形象牌，好似星巴克咖啡(Starbuck)可在全球建立無人不知，無人不曉的名店形象。惟 NASDAQ JAPAN 之兩年營運結果，虧損連連，無力回生已盡在不言中。NASDAQ 將容許大阪證交所及其日本市場之企業繼續使用 NASDAQ 的品牌以利行銷，迄 2000 年止，惟 NASDAQ Japan 在日本屆 10 月 15 日即停止營運。而大阪證交所將把 NASDAQ Japan 餘留之市場更名為“Japan New Market”。

根據 NASDAQ 高級主管的說法是問題出在 NASDAQ 與日本大阪證交所的關係上 - 鑑於溯自 1999 年成立之初迄現今合作之重要夥伴大阪證交所及小股東 Softbank 三方關係一直無法順暢進展，佐以 NASDAQ JAPAN 無法得到日本金融界和投資大眾的認同，尤有甚者，大阪證交所一直遲遲未予核准採用 NASDAQ 的新科技技術，即使 NASDAQ 願意支付大部份的建構科技所需之資金，惟大阪證交所不情願支付科技成本。另外，OSE 之會員經紀商拒絕與 NASDAQ 就美國經紀商每年應付予大阪所 \$6 Mil(六百萬美金)的服務費用而進行磋商。因此 NASDAQ 此項投資合作策略敗北。

另有資深業者表示 NASDAQ 太過精明躁進，原先擬吸引新一代投資人，以達成迅速擴展市場規模的目標，而忽略了亦應吸引長期投資的客群。另外爰以 NASDAQ 確定將撤離日本市場，該所將協助已在 NASDAQ Japan 上市之 98 家企業前往美國 NASDAQ 轉上市。這 98 家企業原先係被 NASDAQ 擬構建全球全時交易的理想藍圖吸引而前來上市，叵料此番結局，徒呼負負，更有擬與 NASDAQ 打官司的想法。

鑑於此次日本敗北經驗，NASDAQ 在此階段暫不考慮與亞洲其他市場合作，俟未來經濟復甦，市場情勢好轉，不排除仍會設立另家亞洲市場。雖然目前沒有和亞洲其他任何市場行合作或聯盟洽談，但不表示即已放棄亞洲和放棄其擬建構 24 全時全球交易平台的雄心壯志。

NASDAQ 董事長兼執行長 Wick Simmons 說明此次這項列認為壞帳的決定是很為難，卻係負責任的作法。這筆壞帳確實為該所帶來財務之負面影響，而且就在股市遽跌，大盤正處低潮時刻發生，這項負面影響的時機實在不佳。目前令人憂心的是這項日本投資策略失誤是否會影響 NASDAQ 原本或未來在其他市場的投資或合作策略，惟 Simmons 表示日本投資的敗北絕不影響目前在歐的投資。爰以 NASDAQ 在先前購併歐洲 EASDAQ 而成立 NASDAQ Europe 後，已於 2002 年 7 月中已與德國柏林 / 布萊梅區域交易所之合作，而成立與德國交易所 Deutsche Boerse AG 打擂台的 NASDAQ Deutschland(註)。NASDAQ 國際市場總裁 Mr. John Hillely 表示由於比照歐洲的標準，上市準則較為寬鬆，佐以推出具吸引力之使用高科技交易系統，因此有信心較之日本投資敗北一案，可在歐洲經營扳回一城。

NASDAQ 在歐洲的投資主要是吸引企業在歐洲市場籌資，以及吸引個人投

資人參與交易，以達供需籌碼面雙贏的目標，惟目前離此理想目標境界尚有相當距離。

此外，還有一說即為 NASDAQ 在歐洲佈樁的真正策略擬在購併倫敦證交所。雖然 Simmons 對此一傳言拒絕發表意見，惟消息來源指出雙方在數度會談後迄今並無具體結果。目前的發展至少對自 1970 年以來扮演多頭市場象徵，又能迅速發展且具正面形象的 NASDAQ 多少蒙上了負面的陰影。

註：NASDAQ 之子公司 NASDAQ Europe 以持股 50% 之比例與德國區域性柏林交易所、布萊梅交易所（各持股 10%），德利銀行（15%），Comdirect bank 和 Commerzbank（各持 7.5%）合資成立一專門從事交易國際藍籌股票和成長型股票之交易所。此一總部位於法蘭克福，另亦在柏林和布萊梅分別設置辦公室之嶄新交易所名之為 Nasdaq Deuechland AG。此項合作擬使用之下列模式特色將有利於德國之個人投資者、造市者、銀行專業經紀商和機構投資人之活絡參與：

1. 提供德國個人投資者在交易德國企業或國際企業股票時，較具競爭性之價格發現機制和更佳之活絡交易環境。

2. 藉由造市者的競爭特色，結合開放透明委託簿（an open order book）以落實市場之透明性。

3. 提供“各類具成長性上市企業之交易平台”。

4. 計劃打出 NASDAQ 之招牌，以號召市場之透明，優質品質和創新服務。

此一新交易所之交易系統將採已針對德國市場而修改過之 NASDAQ “Super Montage”，俾利提供市場一個具透明性、流動性、競爭性和低成本之投資環境。

在德國凡已使用 Xontro(全德區域性交易所共同使用之委託單的自動傳輸系統)之市場參與者均可立即和此一新交易所之平台系統接軌。

(任中美 輯譯自 2002 年 8 月 9 日，8 月 21 日英國金融時報、

## 8 月 20 日亞洲華爾街日報和 NASDAQ 6 月 18 日網上新聞)

NASDAQ 獲主管機關核准先行測試“具選擇性之揭示系統 ADF”

美國 NASDAQ 市場於 2002 年 7 月 25 日獲主管機關 SEC 核准其可在正式啟用新一代交易系統 New SuperMontage 前先行測試“揭示系統 NASD Alternative Display Facility (ADF)”。美國證管會將在 2002 年 8 月 12 日舉行的開放式會議中考量是否正式核准 NASDAQ 計劃推出之新一代交易系統 SuperMontage。爰以 SEC 已在 2001 年 1 月原則核准同意 NASDAQ 可推出使用 SuperMontage，而其先決條件是務需在推出該交易系統前，先行測試“NASD Alternative Display Facility(ADF)”。

NASDAQ 業依計劃於 2002 年 7 月 29 日開始測試 32 種股票。市場參與者及資訊廠商均迫不及待連線測試，以檢視內部系統是否完好，是否可將線上盤中交易資料揭露傳輸予客戶。

NASDAQ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Mr. Rich Ketchum 表示從技術層面而言，Super Montage 已備妥待命執行。現在就等主管機關同意上線交易，以利市場參與者和

投資人順利迎接嶄新平台系統而能安然走過過渡期。

SuperMontage 係 NASDAQ 對投資人以較低的成本，提供最尖端科技之系統商品和服務。該系統已被視為提供 NASDAQ 上市股票活絡交易的中心。

SuperMontage 更方便市場參與者輸入報價和委託，以數種不同價格提供五層揭露 ( five levels of displayed depth ) 和撮合執行機制，尤其對專業經紀商提供肩負最佳撮合價格之責任。

( 任中美 譯自 NASDAQ 網上新聞 )

## NASDAQ,Microsoft 暨 PwC 攜手合作對投資人提供 XBRL 語言軟體

為了便利公司企業透過網路揭露及申報財務報表和相關資料，NASDAQ 已和微軟公司暨 PriceWaterhouse Coppers(PwC)合作推出 XBRL(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上述三個單位已攜手測試 XBRL，俾利投資人透過網路閱覽上市公司傳輸的財報資料。

這項測試專案係由 PwC 設計，成果軟體儲存在 NASDAQ 硬體上，再透過 Microsoft 辦公室提供投資人可擷取以 XBRL 軟體語言方式顯示之財報和相關資訊。

XBRL 主要係由美國會計師協會 (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始創，以利會計師和業界以及投資人降低成本且可有效閱覽會計報表。

這次三方合作推出之試驗性專案首先針對投資人提供 Nasdaq 上市 21 家企業之最近和回溯至過去五年之財務報表。這些資訊，透過 XBRL 軟體語言之格式化，可利投資人遨遊 Nasdaq - hosted 之網站服務，來展示 XBRL 可在特定某一產業類股中 ( 例如半導體 ) 參閱評比不同公司之財報，而這項使用服務係藉由 Dell 電腦公司專業設計之「個案解決」( Custom Solution ) 機制或系統，配搭 Microsoft Excel 軟體來執行此一具評比便利性之財報資訊。XBRL 值得一提的特色是投資人無需以人工手動方式自同一類產業中自一家一家的企業中取閱財報，而是可以高效快速之方式同時參閱評比。

NASDAQ 在這項試驗專案中挑選了 21 家電子高科技公司參與，並計劃在未來積極吸引宣導更多的 NASDAQ 上市企業參與使用 XBRL 來提供揭露財報。

( 任中美 譯自 2002 年 8 月 6 日 NASDAQ 網上新聞 )

## 紐約證券交易決定 9 月 11 日早上 11:00 開盤

紐約證券交易所今(8/16)天宣佈 200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之開盤時間將延後至 11 時。此項決定是為尊重當天在紐約市及全國所舉行之追悼會儀式。

在 9 月 11 日當天，紐約人及所有美國人將為 911 受難者、其家屬及所愛之人、搜救英雄及重建的努力致意。紐約證券交易所董事長兼執行長 Mr. Dick Grasso 表示該所將配合在追悼會的過程中保持肅靜。

( 陳昌倫 譯自紐約證券交易網站 )

NYSE 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責任，治理和上市標準」芻議新規

紐約證交所董事會於 2002 年 8 月 1 日決議通過該所於 6 月 6 日就「上市標準」和「公司治理」提陳之新規範。強調董事成員之獨立性和強化公司治理之實質作業以協助投資人恢復信心。

該所董事長兼執行長 Dick Grasso 表示美國投資人的信心確實在最近幾個月的美國企業連串弊病中受到了動搖。惟美國之市場活力和經濟成長實繫於投資人之信心與參與。為了八千五百萬投資人，NYSE 董事會確有理由強化企業規範。NYSE 董事會決議採納該所「公司責任，治理和上市標準」(Corporate Accountability and Listing Standards, CALS)委員會在 6 月 6 日提出之乙套建議，並以約為兩個月的時間開放各方學者專家公眾提出評論見解，再由委員會評析討論定案後提出最後建議。

茲臚列精選之該委員會修訂後之最後提議與現存相關規定之比較表如下：

最後定案建議	現行規定
1. 企業董事會之獨立董事需佔半數以上。企業務需設立「提名委員會」(nominating committee)，「報酬委員會」(compensation committee)，或是企業內部已設類似之委員會，以及「稽核委員會」(audit committee)。每一種委員均由獨立董事擔任組成。至於 controlled 之公司得以豁免，惟必須具備不得少於三人之「稽核委員會」，其成員皆由獨立董事組成。	上市企業務需設立不得少於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之「稽核委員會」(audit committee)。至於是否設置「提名委員會」(nominating committee) 或「報酬委員會」(compensation committee) 及其組成成員則無規定。
2. 非具經營管理身份之董事務需定期參與無管理經營階層介入之相關會議。	無此項規定。
3. 所謂「董事」確實具「獨立性」，需由董事會確認該名董事與上市企業確無實質關係(係指確無直接關係，亦與非上市企業有關之組織之合夥人，股東，或幹部)。	現行定義排除董事和上市企業之關係其可能會干預董事與企業或管理階層獨立性權利之行使。
4. 下列人員因不具獨立性，需等候五年「暫凍」期後始具獨立性：上市企業的先前員工；上市企業的獨立稽核；在該企業的「報酬委員會」中構成的一位成員或上提人員中的直系親屬。	「暫凍」期間為三年，並且只適用企業之先前員工。董事會設若能夠在下一次的代理聲明書中解說明白，則可為一位前任董事安排例外豁免的情形。
5. 每家上市公司務需設置內稽內控功能單位。	無此項規定。
6. 董事酬勞是稽核委員會的成員唯一能從上市公司獲得之報酬。	無此項規定。
7. 上市企業務需採行乙套商業道德行為準則。並需適當揭露任何可豁免此責之董事或主管。	無此項規定。
8. 除了企業激勵僱用員工而發放之股票選擇權，和因購併案及因稅賦因素而取得之股票選擇權(ESOPS 及 401(K)s)外，股東應有權利表決所有股票選擇權發放之計畫。經銷商惟有依據客戶的指示始可為客戶在相關計畫上行使投票權。	企業主管或董事會成員可參與之股票選擇權發放計畫，需經股東核准同意；惟大規模的相關計畫或激勵員工受僱之一次發放之計畫可免股東之同意核准。

9. 上市企業務需印製公布商業行為準則，和重要之委員會憲章。 任何董事或主管可被豁免者需立即向公眾揭露。	無此項規定。
10. 上市外國私募企業如其公司治理與 NYSE 之作法有重大不同者，務需揭露。	無此項規定。
11. 每家上市企業之執行長務需每年證明該公司確實依照 NYSE 訂定之公司治理標準行事，而未違規	無此項規定。
12. 針對違反 NYSE 公司治理標準之企業，NYSE 除可執行目前之下市處罰規定外，亦得對公眾公布 - 譴責函。	目前無向公眾針對此類企業發出「譴責函」之規定。
13. NYSE 呼籲每家上市企業為新聘董事會成員安排「新生訓練」。	先前迄今尚無此項建議。
14. 為結合公司治理之主要負責主管，NYSE 將計劃構建 - 「董事協會」( Directors Institute )。	NYSE 通常支持教育性的計畫，這項建議將是首次正式為董事會成員設計此一專案計畫。
13. NYSE 呼籲每家上市企業為新聘董事會成員安排「新生訓練」。	先前迄今尚無此項建議。
14. 為結合公司治理之主要負責主管，NYSE 將計劃構建 - 「董事協會」( Directors Institute )。	NYSE 通常支持教育性的計畫，這項建議將是首次正式為董事會成員設計此一專案計畫。

另外，Grasso 不斷強調新的標準確係以保護投資人為首要目標，且確信對美國未來企業文化將帶來深遠之影響。NYSE 前述之特別委員會 (CALS) 於 6 月 6 日宣布之建議獲得各界迴響，在歸納收到之三百餘封意見函，國會之相關立法，和該委員會進一步考量衡酌後就原提建議提出下列澄清和修正，此議現經董事會核議後將即行送陳美證管會審核。

(任中美 譯自七月卅一日華爾街日報暨「世界證券暨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指南」)

## 美國大型公開發行公司執行長需確認財務報告正確性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布一項有關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 Section 21(a)(1) 規定之命令，要求全年營收在十二億美元之公開發行公司的管理當局，必須檢送對公司財務報告正確性及公司稽核委員會諮詢結果之宣誓書 (sworn statement) 該項命令規定公司主要執行長及財務長必須在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前，亦即在申報 Form 10-K、Form 10-Q 之到期日前向證管會提出公開書面型式之聲明。

鑑於近來公開發行公司及一些頗具聲譽的公司陸續爆發會計醜聞案，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發布這項命令，並立即展開針對特定大型公司在財務及會計運作上之偵查行動，以便在相關議題的法上提出建議。

在六月二十八日，證管會針對九百四十五家大型公開發行公司執行長及財務長要求個別提出對財務報告正確及完整之書面聲明。若這些人士作出虛偽之證

明，將會面臨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在六月二十八日發布的這項規定範圍及於下列各項情形：

- 公司最近期的年報 Form 10-K
- 公司相關報告 Form 10-Q、Form 8-K，以及在 Form 10-K 中定義為委託代理的相關資料
- 上述各項報告有修改部分

(潘景華 譯自 World Securities Law Report, July 2002)

## 美國證管會宣布外國上市企業須為財報精確背書

美國證管會於 2002 年 8 月 27 日全體投票一致通過規範，凡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外國企業執行長 (Chief Executives) 及財務主管 (Financial Office) 需個人為營運企業之財報精確性肩負保證背書之責。這項將於 8 月 28 日生效之規定對曾經對美證管會提出反對意見之外國企業無疑是項打擊。彼等曾期盼可被豁免此規或是適用折衷辦法。

這項新規主係包含在美國國會於 2002 年 7 月決議頒布之 Sarbanes-Oxley 法案以改革美國企業資訊揭露和會計作帳弊案相關的部份規定。美證管會此一專案研議官員在向五位委員簡報時陳明此項考量早在 Sarbanes-Oxley 法案決議前即已衡酌在先，美證管會公司財務組組長 Alan Baller 承認某些海外企業--尤以德國為例--均係依循不同之法規架構，並且另有機構責成彼等企業財報揭露之精確性，惟茲因美國國會已決議頒布 Sarbanes-Oxley 法案，因此外國企業在美上市勢將被迫依循此法，要求企業之執行長或財務長個人肩負財報精確之責任。不過，在美上市之企業多年來均已依照美國市場規範行事，而且目前之新規概念較具一般廣泛性，故要求外國企業發行者依規行事應不成問題。另外，並未聽聞有外國企業將以歉難依規而擬下市為要脅。

美證管會主委皮特表示事實上鑒於歐盟 (European Union) 之會計制度已與國際會計標準相符，因此推出新規規範外國企業應無疑義。惟外國企業在 8 月 27 日核准之下列新規中將可受豁免權益：大型美國企業對主管機關申報財報之截止時程應較先前更為提前，諸如提陳年報時限已由年底後 90 天內提前至 60 天內，季報應於季底後 35 天內申報，而非原先之 45 天。

(任中美 譯自 2002 年 8 月 28 日英國金融郵報)

## 芝加哥 CMC 和 CBOT 兩期貨交易所與 eSpeed 興訟和解並擬公開上市

芝加哥的兩大期貨 /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 CME 及 CBOT 於 2002 年 8 月 27 日對外說明就先前與知名期貨商 Cantor Fitzgerald(C.F.)的子公司 eSpeed 設計開發之電子交易撮合軟體平台(已登記為 Wagner 專利權)侵權之訴訟已達協議。

“Wagner”係由 C.F.於 1983 年即申請之專利，僅在美國登記註冊，而由 C.F.之

子公司 eSpeed 擁有專利權。該專利主要涵蓋任何透過電腦自動化之交易系統，其中委買、委賣可自動撮合，而這項專利尚有 4 年半始屆期。原先可能會對兩家交易所造成有損形象之侵權與訟已由法院撤銷，此一結果將有利 CME 順利推動原先進行計畫的初次公開募集上市（IPO）。

為了和解所付出的代價係 CME 及 CBOT 在未來五年各將付一千五百萬美金予 eSpeed，爰以此案未來設若訴諸法律，芝城兩家交易所很可能會被裁定未來每筆期貨合約將對 eSpeed 付予專利使用權費（patent royal fee）。

專利法極端複雜，並且在美國涉及訴訟時極為昂貴，而這一項專利之應用又涉及灰色地帶，因此芝城之交易所因交易期約由傳統人工交易轉為電腦自動交易時即惹上了專利權之麻煩。惟目前仍舊存疑待解的是設若美國的交易所使用了非美國設計開發之自動交易系統，或者是美國投資人／經紀商透過非美國的交易所使用電腦自動系統撮合交易是否違反了專利法。而 Simons and Simmons 智慧財產權律師事務所的大股東 Jeremy Morton 表示：重要的考量點在涉及侵犯專利權的行為在何地(Where)發生，並且需視個案而定，設若專利係在美國註冊登記的，則興訟也得在美國法庭進行。

灰色地帶對全球的期貨交易所均十分重要，舉例言之，已被 Euronext 購併的 Liffe 即擬在美國與 NASDAQ 共組 NASDAQ Liffe 開始交易個股股票期貨，這家新的公司 NASDAQ Liffe 將使用原英國 Liffe 的電子自動交易系統“Liffe Connect Trading System”，惟 Liffe 在美國亦會有客戶(經紀商)將使用此一系統。同樣的情形亦適用在瑞士及德國衍生性商品市場合併的 EUREX，EUREX 在美亦有經紀商向自動系統下單。

另外 Cantor 亦甫和 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 達成協議而可向該交易所收取使用“Wagner”美金四千萬的專利使用費。同時，Cantor 和紐約 NYMEX 的專利使用糾紛尚未達成協議，而 eSpeed 亦正計劃向其他幾家可算潛在之侵權者(NYMEX, Euronext 及 Eurex)追討公道，

芝城之業界觀察家認為 CME 及 CBOT 與 eSpeed 間之和解先例將對今後擬成立期交所的後輩不利，並將付出昂貴的代價，另一家較不知名的業者表示鑑於 CME 及 CBOT 之和解不啻打破了公平競爭，這兩家主流交易所算是晉級進入落實的自動電子期約交易，卻讓其他後輩無法公平競爭。

(任中美 譯自 2002 年 8 月 28 日及 8 月 29 日英國金融郵報)

## 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推出 Datalinx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集團於 2002 年 6 月 21 日推出名之為 TSX Datalinx 系統。TSX Datalinx 將透過逾 75 家資訊廠商向大約 80,000 之加拿大及全球客戶提供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 TSX Venture 交易所之交易資訊。

去年完成新科技交易平台使得 TSX Datalinx 能將自己的資料放在平台內提供予市場其他業者。“LinxPointOne”為加拿大第一個資訊商品 - 藉 TSX Datalinx 之可靠性及銷售管道提供其他資料提供業者一項重要商機，並以最有效

之成本來增加其顧客群。

“LinPointOne”，將可針對加拿大和國際客戶，經由一個單點提供一個市場或多個市場整合之即時資訊。該商品亦具備可將新資訊及時完美納入之特色。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市場部總經理 Mr. Richard Nesbitt 表示，推出此一服務系統確能對投資人提供由各方收集而得之資訊，並即時分送予資訊提供者與傳送者，的確符合該所一向之優質服務方針。

TSX Datalinx 提供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每日及歷史交易、指數、公司訊息資料。該資料亦可從市場資訊網站及兩本刊物:the electronic (PDF) Toronto Stock Exchange Daily Record 及 the Toronto Stock Exchange Monthly Review<sup>1</sup> 獲得資訊。TSX Venture 的網站亦可查到 TSX Venture Exchange 市場和公司之歷史資料。同時亦可選擇下面兩種刊物查到資料:the TSX Venture Exchange Daily Record and the TSX Venture Exchange Monthly Review.

TSX 為該集團核心業務機構之起首字母：Toronto Stock Exchange, TSX Venture Exchange, TSX Markets and TSX Datalinx. TSX 集團統合管理加拿大資深及資淺之資本市場。TSX 集團總部位於多倫多，另在 Montreal, Winnipeg, Calgary 及 Vancouver 分設部門辦公室。

( 陳昌倫 譯自 WFE FOCUS,JULY 2002 )

### 德國證券交易所將指數計算基礎改為自由浮動

德國證券交易所自六月二十四日起將所有股價指數之計算基礎改為自由浮動。股價指數成分股之權重，係以其可自由交易之股份數目加以計算。在此之前，股價指數成分股之權重，係以其全部可供交易之股份數目加以計算。

這項自由浮動措施，應可使股價指數成分股之選擇及其權重之比例，更加公平及透明，如防止擁有鉅額股權 ( block ownership ) 之指數成分股公司享有不成比例之指數權重，或是在交叉持股情況，防止指數不同成分公司間之權重重複計算。

所謂 block ownership，係指一位股東累積擁有一家公司同一類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該名股東以第三人名義或旗下公司所擁有之股份，併計入在內。block ownership 亦指所有因法律或契約而至少六個月停止買賣之股份。基金經理人或投資公司所擁有之股票，不算是 block ownership。

( 蔡鴻璟 譯自 WFE FOCUS,July 2002 )

### 斯德哥爾摩投資人對夜間交易興趣不大

斯德哥爾摩交易所將不會在 2002 年推出夜間交易時間。根據交易所說說法，由於對夜間之交易需求量不夠，所以暫時不會推出夜間交易相關功能。充足的流通性仍是經營有效率市場之首要條件。交易所的結論是夜間交易對目前交易的市場狀況並無幫助。

該所尚未完全放棄延長交易時間的計劃，但在客戶及會員立場則要求能在晚

間交易時間提供令人滿意的流通程度時才會考慮開放此一措施。

( 陳昌倫 譯自 WFE FOCUS, JULY 2002 )

##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准許銷售證券衍生性商品予散戶投資者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2002 年 6 月 24 日宣佈,自 8 月 1 日起英國之散戶投資者可直接投資於以英國上市公司為標的之證券衍生性商品。

所謂之證券衍生性商品涵蓋認購權證及其他複雜之衍生性商品,該類型商品原來也有一些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但是僅供證券專業人士進行投資,或是小額投資人經由海外投資公司管道所從事之非正式交易。如今隨著英國金融管理局之解禁,一般之小額投資人亦可買賣此類型商品。

販售證券衍生性商品之公司均須取得金融服務管理局之授權,且此類衍生性商品與其標的證券必須在同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儘可能確保市場之透明度。金融服務管理局之法規將要求業者對於商品相關之風險及報酬率計算均詳加揭露於風險預告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適度地保障投資人權益。

金融服務管理局之所以開放一般散戶投資人買賣證券衍生性商品,是鑑於目前投資人熱衷於價差交易及選擇權商品,因而推估此市場亦應極具發展潛力。另外,股價指數及股權連動債券市場之蓬勃發展,亦促成了英國開放散戶投資人參與證券衍生性商品市場。其他歐陸各國多已存在衍生性商品市場,以其中最大之市場德國為例,認購權證及其他證券衍生性商品多半是由投資銀行所發行,使得投資人不需直接買賣標的證券,而是經由投資個股或股價指數連動之衍生證券而獲利。

預期將於八月一日加入此新興市場之投資銀行及證券商計有 Citibank, J.P.Morgan, Commerzbank, Societe Generale, 及 BNP Paribas。始終致力於開放認購權證市場之倫敦證券交易所對於金融服務管理局之開明作風至表歡迎。

( 葛思惠 摘譯自 World Securities Law Report 07/02 )

## 澳洲證交所和 S&P 合作共推出 the S&P/ASX200 Property Trust

### Sector(GICS) 指數期貨商品

澳洲證交所和美商標準普爾指數服務公司(S&P)共同合作開發推出全球第一個在交易所上市之以房地產信託業為基礎設計的指數期貨商品 ( the S&P/ASX200 Property Trust Sector(GICS) Index ), 該所業務長表示深信此商品確為一具彈性而可避險的衍生性商品。

這項商品交易的特色在於投資人及專業交易商 ( traders ) 可利用交易此一商品 50% 的價值與另一項股價期指商品 ASX Mini50 和 Mini200 執行對沖。這項機制有利於澳洲證交所提高所推出之證券期貨交易之活絡效率和吸引力。

此一商品已符合美國期貨商品主管機 CFTC 認定為廣基(broad base)指數。另外, 基此期約而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選擇權亦將在 2002 年 8 月 1 日上市。

此一期約之規格為每一個指數點價值跳動為澳幣 10 元，期約月份計有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到期的種類。所羅門美邦 Salomon Smith Barney 已被核准為商品調節造市者。S&P 公司總經理 Mr. Robert Shakotko 表示欣見澳證所挑選“地產信託產業”為指數期貨之標的，目前已有兩項被核定之商品，以地產信託業為標的，一為已在該交易所上市之 ETF，二即為此一新商品。

澳洲之地產類股佔全球已上市之地產業總值之 8%。澳洲之地產協會(the Property Council of Australia)估測澳洲主要三分之一的商業地產均由已上市之地產信託業擁有，而計算在 S&P/ASX200 Property Trnit index 中之類股市值約達 A\$45bil，其在股市已具活絡之交易性。此項商品主要係由 S&P 依照其計算全球相關產業指數商品之方法來配合澳洲市場特色而開發此一商品。這項類股已佔澳洲債券市場 50%之市值，而在 ASX 每日成交值約 A\$50mil。這項期指商品已含 27 種地產信託契約，其中最大的信託者為 Westfield，佔此指數之 16.5%。ASX 之期約商品可帶動凡可依據所有 S&P/ASX 指數而發行上市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之活絡交易。此次這項新商品的推出不啻反映，澳證所因應業界需求之明證，澳證所計劃長期承諾發展推出期貨商品。

(任中美 譯自 2001 年 7 月 31 日澳證所網上新聞)

### 南非約翰尼斯堡證交所指數計算基礎採行自由浮動

約翰尼斯堡證交所 Actuaries Index 一向用以衡量南非市場之表現，自六月二十五日起，採行更先進之計算方法，並成為 FTSE/JSE Africa Index Series 系列指數的一部份。

新的計算方法包括自由浮動原則、報酬指數計算方式 (Total Return Indexes) 以及使用金融時報指數計算方法。所有約翰尼斯堡證交所上市股票依據金融時報全球分類系統重行分類。

(蔡鴻璟 譯自 WFE FOCUS, July 2002)

### 日本證券市場主管機關 FAS 將推出限制放空之措施

日本證券市場主管機關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FSA)為了支撐日益疲軟的證券市場，致日經指數跌至半年來新低 9,501(迄 2002 年 8 月 6 日)的情勢，而擬推出限制放空的措施。

日本銀行投資股市之損失迄今年上半年底約達 ¥ 3,500 bn ( US\$29.3 bn )。這個數字重新引爆銀行金融危機之疑慮。為了比照 2001 年 3 月曾經推出振興股市措施之情形，FSA 於 2002 年 8 月 6 日表示計劃針對法人投資者及證券商將施予限制放空的規定(an uptick rule on margin short trading)。此一規定將會遏止這類投資人在熊市時借券放空，限制渠等以高價賣出並融資低價買回。

雖然 FSA 堅持推出此舉旨為配合國際市場慣例趨勢作法，惟市場參與者咸認此舉主為支撐市場價格。雖然市場參與者並未反對這項新規，惟鑑於即屆臨半年財務報表揭露截止期間，銀行即將揭露證券投資損失數據時，市場參與者咸認

FSA 此刻推出此措施並非其時。

在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前（2002年3月底）FSA 即決定將放空作業趨嚴，日本的主要投資銀行代表們咸認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市場確被人為操縱，致日經指數趨堅在 11,000 點以上。不過 FSA 否認這項看法。當時市場一致認為 11,000 點為股市心理重要支撐關卡，而致銀行界投資股市的損失尚能渡過難關，並可避免「三月危機」。惟在此之後，市場又下跌測試新低關卡 10,000 點，而迫使主管機關可能試著再為市場減壓。ING 銀行分析師表示股市跌低確為銀行帶來威脅。設若政府基金已在待命，或許很快即會付諸行動，並預言銀行原先預測之 ¥ 3,500 bn 營利可能變成列認 ¥ 3,000 bn 未實現之損失(unrealized loss)。

高盛證券的分析師表示這項嶄新的放空規定，與上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比較，對市場影響可能較小，但至少能為股市支撐帶來短暫的正面影響。

（任中美 譯自 2002 年 8 月 7 日英國金融郵報）

## 東京證交所規劃終止上市新規則

為考量上市公司可能受到美國財務及會計弊案之牽連，及因應投資人對資本市場之疑慮，東京證交所將於今(91)年底發布終止上市新規則。

證交所決定強化其維持上市標準(listing maintenance standards)，針對長久以來投資人對證交所及政府對現行的上市標準過於鬆散之做法，及關心美國公司發生的一連串醜聞及違法事件有所回應。

### 一、刻正研議中之新標準

從投資人之觀點而言，長期以來已經發生赤字及累積龐大負債之公司仍可持續上市，如大榮公司(Daiei Inc.)及營建公司，是非常令人感到困惑的事情，投資人認為這些公司除非進行某些神奇或操縱之情事，否則是無法生存的。

規劃中的一個重要標準與公司市值(market capitalization)相關，當一家上市公司之市值經過一預定期間後，仍維持低於十億日圓(八百七十萬美元)者，證交所將終止其上市。

另一個終止上市之標準：當一家上市公司連續二至三年為負淨值(negative equity)，亦即該公司蒙受鉅額損失，且損失金額超過其資本額已連續二至三年。

證交所刻正考慮之另一個終止上市標準：當上市公司之前十大股東及董監事所持有之普通股股數超過該公司普通股總股數百分之九十時，該公司將被終止上市。

### 二、降類至第二部

證交所亦制定將上市公司自第一部(first section)降類至第二部(second section)之標準，當第一部上市公司市值低於二十億日圓(一千七百四十萬美元)，或淨值變成負數之狀況時，將被證交所降類至第二部，截至六月底止，有十一家第一部上市公司符合降類標準。

證交所將於今年夏季決定終止上市新規則及降類規則之詳細規範，並暫時訂定市值持續低於十億日圓需強制終止上市之期間定為九個月，比紐約證交所規定

之三十日還寬鬆。

自今年五月起東京證交所之 Mothers 新興市場部已經使用新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之市值低於五億日圓（四百三十五萬美元）及其營收低於一億日圓（八十七萬美元）時即終止上市。

截至今年六月底，共計十二家東京證交所上市公司之市值低於十億日圓。

(駱莎玲 譯自 World Securities Law Report, July 2002)

## 東京證交所與上海證交所洽商合作計畫

東京證交所與上海證交所業已洽談合作計畫，以利最終可達上市公司可至另一市場上市之目標。這兩個在亞洲可謂最具影響力之經濟體目前關係益趨密切，爰以日本已將生產重心轉至中國，而中國大陸亦需倚靠日本藉以利用其成為進入其他國際市場的跳板。

東證所之資深主管 Mr.E.Nagatomo 於 2002 年 8 月 22 日表示目前雙方計畫之合作係朝較不具爭議性的資訊互換，或科技使用心得交流之方向進行。爰以在東證所上市的海外企業已自 1991 年曾高達 125 家的盛況跌落至目前的 36 家，據悉海外企業認為該所之交易不具活絡性，因而紛紛撤走，讓東證所譽為國際市場之現象徒留空名。東京證交所故擬極力達成該所被譽位亞洲最大的市場之目標，積極推動外國企業前來上市，更不願忽視中國大陸大規模的企業，俾利未來可推動彼等前來東京上市。

至於年來企盼合併深圳證交所而升格成全國性規模之上海證券交易所，亦極力尋求和海外市場加強關係。此外，上海亦計劃和香港，紐約，新加坡及倫敦試洽可能之合作商機。事實上這些海外市場均對如何成功吸引中國大陸之企業前往上市有高度之興趣而相互競爭。雖然東京在中國大陸的眼界中可能不夠積極，不算稱得上是一個具活力的金融中心，惟上海證交所據悉仍將在九月訪問東瀛，雙方合作的計畫預計於 2002 年年底始正式對外宣布，合作過程中尚還需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據悉中國證監會過去以來對上海與東京的兩交易所之合作反應並不積極。

(任中美 譯自 2001 年 8 月 23 日英國金融郵報)

## 香港資訊服務公司取得深圳證交所即時交易資訊代理權

香港交易所透過其完全持有之子公司 - 香港資訊服務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Information Services, HKEx-IS)，經由深圳證券資訊公司 (Shenzhen Securities Information Company, SSIC) 取得深圳證交所市場之即時資訊。

SSIC 係深圳證交所之子公司，擁有深圳證交所市場即時資訊之獨家代理權並可獨立管理資訊之各項事務。HKEx-IS 與 SSIC 雙方最近簽署協議書約定，HKEx-IS 取得 SSIC 資訊之非獨家代理權。

日後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包含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之投資人均可更具時效性的取得更多深圳證交所之市場即時資訊。協議書中並約定共同推廣吸引更多

的使用資訊之會員並持續提供具附加價值之各項市場資訊給使用者。

為因應中國大陸證券市場之迅速發展和海外投資者對該市場資訊之需求，雙方故而簽署此約。甚者，此項簽約不啻將雙方市場在資訊合作方面更向前邁進一大步。

(周友蓉 譯自 WFE Focus, July 2002)

## 香港交易所網站更快捷地提供交易所訊息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為提高市場透明度，由 2002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開始，當交易所訊息於交易所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AMS/3）發布後，隨即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交易所訊息內容涵蓋廣泛的市場資訊，包括融券賣出成交量、新期權系列、股票連動票據及衍生權證的非自動對盤交易、外匯基金債券資料、倫敦港股市買賣報價，以及香港股份在美國最後成交價。

過去，交易所訊息只在證券市場收市後才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現在，在正常情況下，交易所訊息會在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AMS/3)上出現後隨即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香港交易所正在研究在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AMS/3)發布交易所訊息同步在網站上登載的技術可行性。

除了當日的交易所訊息外，網站亦會提供前一個交易日的訊息。

交易所訊息會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現貨市場交易資料欄內的交易訊息內，此外，不少香港交易所資訊廠商亦會提供交易所訊息。

(黃美玲 摘自香港交易所網站)

## 香港交易所之教育文章認定 ETFs 為投資及避險之工具

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s)為香港工藝大學商業研究系副教授路易斯陳博士（Dr. Louis Tw. Chang）及香港交易所市場發展與教育部之副理 Mr. Kevin Cheng 合寫的新教育宣傳文章上的重點。

該文章略述 ETFs 的基本特點及其為被用來追蹤香港恆生指數表現的基金，並討論與 ETFs 有關的佣金及貼現息。兩位作者也解釋投資 ETFs 的優點，及為何投資人使用 ETFs，而且說明 ETFs 可在香港交易。

該文章宣稱在香港交易所交易 ETFs 可透過追蹤香港的指數或非香港的股市提供投資人立即而多樣化的投資工具，根據該文章之研究，ETFs 易於買賣及交割，成本低，且具透明性。

介紹 ETFs 為投資及避險之工具是最新系列的教育文章，旨在加強公眾對現貨及衍生性市場的了解，及了解 ETFs 在香港市場所扮演的角色。

該文章刊載於香港交易所之網站，網址為：

[www.hkex.com.hk/library/reports/derivatrpt.htm](http://www.hkex.com.hk/library/reports/derivatrpt.htm)

(彭桂星 譯自 WFE Focus, July 2002)

## 香港交易所實施股票分戶帳戶

由香港交易所之子公司香港結算所（HKSCC）所引進的股票分戶帳，係針對方便投資人將手中之持股及交易紀錄與經紀商或保管銀行的帳單核對清楚。

開立分戶帳的投資人一旦買賣股票，就會收到分戶帳股票之對帳單，另外每個月還會收到對帳單，上面會顯示自己帳戶裡還有多少股票，這些對帳單幫助投資人追蹤他們的持股及持股之變動情形。

香港結算所（HKSCC）把更多的功能引入股票分戶帳，香港結算所並會將股票對帳單寄給香港境外的投資人，以前香港對帳單只限於寄給香港境內的投資人，此外，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將可使用電腦磁碟片、光碟片及 CD-ROM 輸入向香港結算所申請的完整申請資料，使用電腦磁碟片及光碟片等改進了中央結算及交割系統（CCASS）參與人作業上的效率，尤其當同一時間有大量的申請表格時。

股票分戶帳對投資人提供許多好處，包括：

\* 由香港結算所提供的股票對帳單給投資人，以證券商名義或保管人名義保管的股票之異動有了額外的記錄。

選定的分戶帳能讓證券商及保管人將他們的持股與代為保管的客戶的持股分開。

\* 投資人下單買賣後不需要自己處理股票的移轉，因為證券商或保管人會將股票進出轉入投資人的分戶帳內。

\* 投資人會直接從上市公司收到公司的訊息，包括年報及公司活動的通知等。

\* 投資人可透過證券商或參與中央結算交割系統保管人開立分戶帳，股票分戶帳通常只在營業日接受證券商或保管人的開戶申請。

\* 除了股票分戶帳外，投資人也可選擇在香港交易所開立投資人帳戶。

\* 投資人帳戶實際上就是股票保管帳戶，讓投資人對自身持股有更佳的法律保障，投資人帳戶能讓投資人控制他們的持股異動，且收到異動的證據，帳戶持有人還能直接從上市公司收到公司資訊。

（彭桂星 譯自 WFE Focus, July 2002）

## 吉隆坡證交所為確實執行公司資訊揭露成立專責小組

吉隆坡證交所（KLSE）為有效執行公司資訊揭露最佳作業制度，成立專案小組專職負責，專案小組之成員來自產業界之代表。

吉隆坡證交所執行董事長 Dato ohd Azlan Hashim 表示專案小組之設立將有利 KLSE 依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更易推動完善的資訊揭露之最佳作業。此外，亦能更進一步提供企業經營者得以最適財務揭露為目標，制定公司經營策略。專案小組之成立除了可促使上市企業更加守法依規行事，更能協助企業經營者同時也將此一重要制度納入企業文化。

專案小組成員包括工商團體代表以及專業且體質良好之上市公司。RHB 資

產管理公司董事長 Mr. Datuk Oh Chong Peng 將擔任主席。

吉隆坡證交所行政總裁 Mr. Mohd Azlan 並補充表示組成專案小組之企業經營者均為當今金融體系中不可或缺之重要角色。業界實務專家參與將可就相關政策 / 作業之設計提供最佳建議以符合資訊揭露應盡之責卻無損企業之成長和營運。

專案小組目前最重要之職責係與企業及市場參與者諮詢後協訂企業資訊揭露最佳作業指標規則，並應涵蓋凡與投資人權益相關之各課題範圍。

(周友蓉 譯自「世界證券暨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指南」網站)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證券公司辦理開放式基金代銷業務的通知

為推動開放式基金的進一步發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範證券公司辦理開放式基金代銷業務於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證券公司除符合《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試點辦法》規定的資格條件外，並具備下列條件者可以接受基金管理人的委託，辦理開放式基金代銷業務：

(一) 財務狀況良好，經營行為規範，最近一年內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二) 基金持有人的認購、申購、贖回資金以基金名義單獨設立分戶管理，並全額存入託管銀行。

(三) 建立完善的基金持有人帳戶和資金帳戶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基金持有人的開戶資料，持有人資金的存取程式和授權審批制度完備。

(四) 具備足夠的營業據點和技術設備，技術系統管理規範嚴格，有較強的系統開發、專案管理能力，最近一年內證券業務系統未發生過重大技術故障，並且具有代銷開放式基金業務所必需的基金銷售線上聯網統計分析系統。

(五) 已就開放式基金代銷業務制定了完善的業務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業務人員執業操守與行為規範、風險防範制度和緊急應變處理措施。

(陳姬萌 摘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新聞)

## 深圳擬試點對外國投資人釋出國營企業股票

深圳當局計劃以試驗性質對外國投資人出售重要國營企業之股票以達有效挹注中國極為短絀之退休年金和試圖改進公司治理機制。深圳市長 Yu Youjun 說明計劃對外國投資人先行釋出國營公共事業的少部分持股；深圳能源公司 - 25%；水利公司 - 45%；瓦斯公司 - 24%；公共運輸公司 - 45%。

目前已有兩家海外企業對深圳食品公司表示興趣。由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和 Morgan Stanley 共組的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 將肩負這項試驗性釋股的諮詢顧問。釋股動作將先自深圳開始，如果試點成功，將再逐步開放其他城市比照辦理。

中國大陸有關當局已決議不同意自上海證交所掛牌之企業釋股以獲資金奧

援後，一直就其如何填補退休年金短絀和社會福利資源負債的替代資金尋求新解。為了遏止上海證交所由於官股釋出而導致股價下跌，有關當局已不考慮此一獲得資金的管道，並且一年內將不可能再重新考慮。因此現在慎重考慮開放外資購買官股股票。此次釋股之結果預計和 1998 年的措施不同，爰以 1998 年時僅將幾種冷門國營股以極低之價格求售，但效果極差，爰以擬釋出之股票被解讀為不具價值的股票，但此次打出具強力成長性之深圳招牌，相信會獲得佳績。

深圳市長表示將會在 2002 年 8 月先挑選出初步適當釋股對象，並將於 10 月及 11 月間敲定合約及買家。

(任中美 譯自 2002 年 8 月 29 日英國金融郵報)

## 國際汶萊交易所開始營業

汶萊財政部已經核發汶萊第一家證券交易所營業執照。此家稱為「國際汶萊交易所」是在汶萊登記的一家國際商業公司，此交易所係新加坡 NESDEX 擁有百分之百股權的子公司。

交易所成立之目的在為所有亞洲投資人提供一個集中市場，俾利充份利用集結亞洲市場具流動性之優勢，新交易所將提供傳統的投資組合金融商品以及 Shari' ah 之投訴管道，以促進全區之經濟安定和成長。

該交易所並首創 Developing Enterprise Equity Market, DEEM，俾利私人企業在首次公開發行前即可進行募資。

交易撮合和其他相關服務將透過佈在亞洲主要金融城市之多功能之 NESDEX 網路網站上進行。以尖端科技交易所面貌示人，並結合 Citidexes 之國際網路，NESDEX 國際結算公司(NIC)，使交易撮合、結算在一個交易平台上完成。未來國際汶萊交易所、CitiDexes、NIC 的結合將首創泛亞太區域之市場。一旦完成後，下一步將放眼歐洲、美國而發展成為全球卓越之財經市場。

該交易所將由法定主管機關來管理審查，另外亦有由政府資深官員及傑出私人企業代表組成之法定諮詢委員會。

該交易所將即時監督所有交易是否符合交易法規，如有預警信號立即暫停交易。結算交割完全電子化並附有 NIC 所提供之保證。

(陳昌倫 譯自 WFE FOCUS, July 2002)

## 新加坡交易所完成上市規則之修訂

新加坡交易所最近重新檢討上市規則。新的上市手冊之主要修訂部分為：釐清及簡化上市發行人之責任，但保留公平維持市場秩序不可或缺的規定，新上市規則於 2002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

新手冊反應國際上最佳的慣例及與市場參與者諮詢過程中得到的意見，其納入的主要修正涉及下列範圍：

### 1. 初期持股期間及大眾認股的規定：

\* 以市價為基準的累進法被適用於申請者最低可認購股數。

2. 初次公開發行配股：
  - \* 規定修正為賦予發行人更大的彈性來分配初次公開發行的股票。
3. 凍結：
  - \* 在新加坡交易所主版申請上市公司在獲利測試時禁止股票移轉的期間由 12 個月縮短為 6 個月，於 Sesdaq 上市之公司則由 24 個月縮短為 12 個月。不像之前的規定，規定保管存放於集保公司之股票（公開發行後一年內）需六個月期間，修訂後規定允許他們處置他們未公開發行前就持有的股票，依買入的時間順序處置。
4. 公開發行申購的揭露：
  - \* 引進新規定，規定股票上市前必須揭露關係人申購之資訊。
5. 回購認股權證之規定：
  - \* 加入新的章節，將目前發行的回購認股權證之內部準則正式納入新手冊中。
6. 初次公開發行公開說明書的揭露：
  - \* 公開說明書的揭露將必須按照法律的規定具一般分析性，而非清單式的，因此 IOSCO 的相關規定將不再適用，對於公開說明書裡預估財務報表的規定也做了修正，對於預估資產負債表，發行人現在被要求只揭露最近的預估資產負債表（而不是以前要求的五年）。此外，簽證會計師必須認定預估財務報表編製妥當。
7. 持續揭露：
  - \* 上市發行人一般的揭露義務已重新設計，規定修改為清楚表明揭露規定的例外事項，可豁免於揭露的規定亦包括在新手冊中。
8. 利益相關人交易：
  - \* 判定利益相關人交易是否需公布或經股東同意之標準已被簡化，且規定尋求股東同意的傳閱信必須包含一位獨立財務顧問（而不是以前要求的稽核委員會）對決定價格的方法及程序之意見。只有當稽核委員會不苟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時才需稽核委員會的意見。發行人必須在年報上揭露財務年度裡所有利益相關人交易，這是依據利益相關人交易行政命令，另加入在年報上揭露利益相關人交易要求之規定。
9. 傳閱訊息及年報：
  - \* 新手冊上新設一章節納入傳閱訊息及年報的各種規定。
10. 暫停交易及下市：
  - \* 新手冊上新設一章節，把交易所對暫停交易及下市的權限正式納入規則中，而且，引入新規則，要求財務艱困的發行人對其被處延長暫停交易之事，採取必要的措施以恢復其股票之交易。

（彭桂星 譯自 WFE Focus, July 2002）